**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**

**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審查計分標準**

(113學年度招生適用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項目 | 類別 | | 分數 | 說明 |
| 政府機構及學術單位 | 民營企業 |
| 職務經驗 | 1.校長  2.職訓機構主任  3.九職等(含)以上行政人員 | 1.大型企業部門主管(含)以上  2.中小型企業負責人 | 40 | 1.依簡章附表二職稱認定。  2.政府機構行政人員依銓敘部之銓審函及派令影本採認(權理職等得採計)。  3.民營企業人員，請附經濟部公司規模證明，若為公司負責人，請加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列印資料或經濟部商工登記證影本。  4.學校、政府機構及職訓機構之非編制內人員，以及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人員，其職務經驗項目分數由本所書面審查委員召開會議，就考生繳交服務證明書所載之職稱性質討論後合議給分，職務經驗之給分最低為20分、最高為40分。 |
| 1.學校教師兼一級主管或大專校院軍訓室主任教官  2.職訓機構各級訓練師兼一級主管  3.七、八職等行政人員 | 1.微型創業負責人  2.大中小型企業部門經理 | 35 |
| 1.學校教師兼二級主管或高中職軍訓主任教官  2.職訓機構各級訓練師兼二級主管  3.五、六職等行政人員 | 1.微型創業合夥人  2.大中小型企業部門副主管 | 30 |
| 1.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  2.職訓機構各級訓練師  3.四職等以下行政人員職等行政人員 | 大中小型企業部門中階主管 | 25 |
| 1.學校專任技術教師 | 企業職員、助理、專員、技術員 | 20 |
| 工作年資 | 1.自大學畢業後起算，每服務滿一年給2分，最高計至15年  2.三專畢業者減年資4分  3.二、五專畢業者減年資6分 | | 0～30 | 1.依畢業證書年、月為準，採計至**113**年7月。  2.請提供畢業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文件（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）。 |
| 特殊事蹟 | 學術性論著、得獎教具作品、優良行政事蹟、優良教育事蹟、其他優良工作事蹟、專業資格證書或其他證明個人能力之文件。 | | 0～30 | 依其重要性列表(如附表)，每件給0至3分。請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或著作抽印本。 |
| 本校合作夥伴關係單位 |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合約學校人員給5分。 | | 5 | 1.以甄選審查當日與本校訂有有效之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學校為準。  2.接受分發實習教師人數以**112**學年度實際接受分發人數為準。  3.教育實習合約學校每接受分發一名實習教師外加1分，最高加計至5分。  4.本校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輔導老師外加3分、學校承辦單位主管及校長外加2分。 |
| 本所之校外實習合約機構人員給5分。 | | 5 | 1.以審查當日與本所訂有有效之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機構為準。  2.本所學生之實習單位輔導老師可再外加5分、單位主管外加3分。 |
| 1.教育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單位人員  2.本校、北科附工同仁及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進駐廠商人員 | | 4 |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|
| 1.教育主管機關之其他單位或職訓局人員  2.本校建教合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人員 | | 3 | 1.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 2.民營企業負責人及簽約代表人外加3分。 |
| 自傳 | 請以A4紙印出，請文字敘述以1000字為原則。 | | 0～25 | 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評定分數。 |

備註: 一、本審查表總分最高130分。

二、對審查給分有意見者，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複查。

三、審查成績＝ （ ）x 100

審查計分

130

附表

○○○

填姓名

| 項次 | 項目 | 簡要內容 | 給獎單位或  學術出版單位 | 給 分  (本欄由審查委員評分，考生請勿填寫)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特殊事蹟及學術論著一覽表

(本表格大小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)